

Attn: 林小姐

立法會CB(4)171/14-15(01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4)171/14-15(01)**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**新民黨對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的意見**

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的發展一日千里，網上資訊傳送、使用及分發方式不斷改變，加上網上論壇及社交網站的興起，徹底改變了資訊傳播及分發的模式。然而，現時條例所訂的現有傳送模式，未能跟上日新月異的電子傳送模式的發展。再者，我們認為要推動科技創新的發展，政府必須要完善對知識產權的保護，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，維持香港在創新科技發展上的吸引力及競爭力。

而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，必須履行有關責任。在版權條例方面，我們必須符合《伯爾尼公約》(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) 及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》所訂定的法律框架。因此，香港必須盡快更新本地的版權條例，履行國際責任，並確保香港的版權法例經得起科技急速發展的考驗。

對於戲仿作品，我們認為完全豁免戲仿作品並不可行。一方面，這樣的做法脫離國際慣例，另一方面亦違反國際公約。是次修訂建議採用國際上常見的處理方式，為戲仿作品訂定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，以作品的用途來斷定相關行為是否侵權屬較公道的做法，為商業及非商業使用者提供較全面的保障。

為此，我們進一步提出三個建議。首先，政府應就如何定義戲仿作品徵詢學者意見，並考慮聘請海外學者作獨立及客觀的分析，確保條例草案與國際法律框架及最新科技發展接軌。

再者，政府應鼓勵更多版權擁有人使用「共享創意」等網絡授權平台，作為其他人合法創作及共享的基礎；並且研究如何優化版權人默許制度，便利網路上的版權使用者，促進知識產權的交流。最後，政府應進行大規模公眾宣傳，教育市民如何在新的互聯網生態中保護知識產權。

新民黨一直倡議發展高新科技，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中心，為香港的產業發展注入新動力。版權制度與香港長遠的競爭力息息相關，我們希望政府盡快更新及修訂本港已過時的版權制度，保障版權持有人於不同電子媒體上的合法權益，並維護市民的創作及表達權利，以平衡版權人及公眾的利益。

2014年10月25日